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2022年8月19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0%，同时，因公司未能达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784.9075万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532,334,540股变更为524,485,465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2,334,540元变更为524,485,465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期间：2022年8月20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3、联系人：刘力争 胡正球

4、电话：0556-4561111

5、传真：0556-4181868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